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張天馨
聯絡電話：02-33669608
電子郵件：gender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校性平字第115007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0130號函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0130
號函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9月9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第2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（附件）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2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；復依該公約第4條關於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所採取之特別措施」之意旨，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影響就學之情形，應予以適當之制度性保障。
- 三、為確保相關措施於校園中持續落實，並避免因認知落差影響學生權益，本校於各部級請假規定中均有明確條文說明，學生請生理假時「無需出示任何證明文件」，請各位師生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核假等作業，並應避免於學生請生理假時減扣出席成績或總分數等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
副本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國立臺灣大學